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317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书义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4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动物食品；新鲜水果；植物；新鲜蔬菜；活动物；贝壳类动物（活的）；活鱼；小龙虾（活的）；甲壳动物（活的）；海参（活的）